

# 座位预约管理系统项目采购谈判通知

## 一、项目名称及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座位预约管理系统

2、项目单位：图书与信息中心

3、预算金额：8 万元

4、项目概况：详细见附件

5、供应商资格资格要求：

(1)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，提供下列材料：

(一)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；

(二) 财务状况报告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；

(三)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；

(四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

(五) 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。

(2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中标后不允许转包、分包；

(3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；

## 三、谈判方式

## 四、竞争性谈判相关说明

1、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： 2018 年 7 月 19 日 16:30。

2、竞争性谈判文件（即投标文件）递交地点：南京农业大学图书与信息中心信息化管理办公室（理科南楼 F122）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南京农业大学

联系人：韩丽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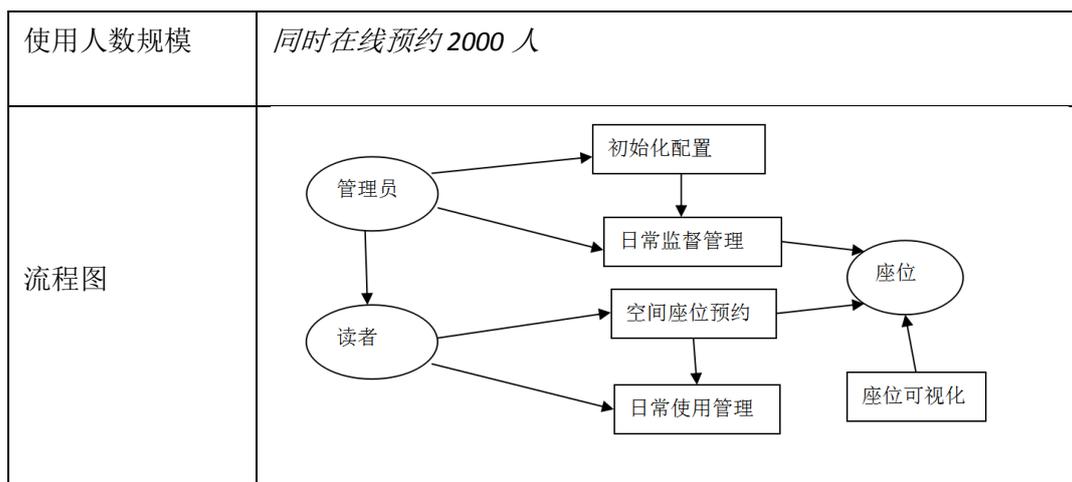
联系方式：84396023

附件：需求说明或技术参数要求

1、服务应用需求采集表（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附多个）

应用概述	<p>为了解决目前座位管理系统存在的同时在线负载不足，管理与监督功能偏弱等问题，满足广大读者对图书馆空间及座位的便捷化使用，拟进行应用系统开发，具体需满足下列要求。</p>
场景	<p>一、多媒体学习室预约与管理</p> <p><b>1.管理员</b></p> <p><u>初始化配置。</u></p> <p>配置座位区域-座位数量-座位类型（）-预约时长（按天/按周/按月）-预约开启时段（时间段）-是否设置预约优先级（根据身份认证类型设置优先级）-管理规则（自助监督/举报监督）—开放时间（文本介绍）—空间状态（开启、临时关闭、闭馆）</p> <p><u>监督管理。</u></p> <p>座位预约状态-发送监管提醒-违规读者监督提示与审核处置-违规记录-黑名单查阅与管理（违规累计3次以上进入黑名单）</p> <p><b>2.读者</b></p> <p><u>空间座位预约。</u></p> <p>预约选座（空间—座位—可预约时长）—预约成功状态（提示）</p> <p><u>日常使用管理。</u></p> <p>我的预约（取消当日预约、取消全部预约）— 签到打卡（提示到现场扫描签到）—违规举报（座位、柜子、其它+照片与事件说明提交）</p> <p><b>3. 座位</b></p> <p>实时显示各楼层阅览室座位的使用情况（大屏幕提示牌）含剩余数量及示意图（全屏）。</p>

业务期	全年
使用对象	全校师生
政策（设计）依据	<p><b>多媒体学习室管理规定（新版）</b></p> <p>本室所有座位面向全校师生免费开放。</p> <p><b>一、座位使用规则</b></p> <p>1、多媒体学习室实行预约、刷卡确认、对号入座制度。预约的期限是一周，从周三开始预约下周的座位。</p> <p>2、成功预约座位的读者每天必须在三个时段内刷卡确认（8:00—9:00；14:00—15:00；18:00—19:00）。</p> <p>3、如需取消次日的预约,需在次日7:30前取消预约,不计入违规。</p> <p>4、未能在规定的刷卡时段内刷卡,系统自动释放刷卡时段后当天的预约。</p> <p>5、累计两次未刷卡确认的读者将计入违规1次。</p> <p>6、读者须维护室内整洁,每天闭馆前请及时清空桌面的物品,工作人员有权清理占座物品,丢失责任由占位者自负。</p> <p><b>二、存包柜使用</b></p> <p>1、南四、五楼多媒体学习室的存包柜与座位号一一对应使用。</p> <p>2、首次预约成功的读者即获得一周存包柜的使用权。</p> <p>3、在下一周转换座位时需及时清空柜子物品,便于他人使用。若不及时清理,读者可拍照上传,管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清理并核定违规1次。</p> <p>4、管理员有权对占柜现象进行清理并处理,贵重物品请随身携带,丢失责任读者自负。</p> <p>以上违规累计3次纳入黑名单处理,1年内取消空间预约权。</p>



## 2、实施方案及知识产权承诺:

(1) 投标方承诺向学校提供的系统部署实施方案,符合学校实际情况,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的评估,完全符合现场实施要求。

(2) 投标人对其提供软件产品和服务的合法性负责,保证其对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的使用权,保证招标人在使用时无需再行获得第三方的许可,无需向第三方支付任何报酬或费用。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服务的知识产权引起与第三方的纠纷,由投标人负责处理,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## 3、校园信息化平台接入要求:

(1) 应用(系统)必须按《关于严格执行校园统一身份认证接入规范的通知》(党办发[2017]24号)要求进行统一身份认证接入。

(2) 应用(系统)开发过程中,数据使用与存储须遵循学校的数据管理要求,共享数据通过数据接口获取,不得自建;应用产生的结果数据须按要求回写到学校主数据库。

(3) 应用(系统)如包含用户权限管理,其用户组必须通过平台分配,并与应用(系统)内部对应的角色进行关联。

## 4、等保及安全:

(1) 应用(系统)正式上线前,须按定级后的等保要求,经安全检测,符合要求后方可上线运行。

(2) 根据技术发展或业务需要,及时提供相关安全升级服务。

